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0-038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旭创”、“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 38,400.45 万元现金向王勇等 83 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翰科技”或“目标公司”）67.1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储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确定价格依据，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对价。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与储翰科技的相关股东签署了《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38,400.45 万元现金向王勇等 83 名交易对手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储翰科技 67.19%的股权。同日，公司与王勇、王雅涛、冀明、周德国、曾雪飞、魏明等 6 名交易对手签订《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质押合同》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储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鉴于交易对手王勇、王雅涛、冀明、周德国、曾雪飞、魏明为储翰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股权分两次交割完成，第一次交割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041,875 股股份（即合计总持股的 25%），第二次交割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4,125,625

股股份,第二次交割前王勇等6人将其持有并在第二次交割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将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授权并委托给公司行使。

(二) 审议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19%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现金收购储翰科技67.19%的股权,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 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储翰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王勇

王勇,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花园****,目前担任储翰科技董事、总经理,持有储翰科技16,768,700股股份,占股份总额比例为16.2803%。

(2) 王雅涛

王雅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市神仙树8号中海名城****,目前担任储翰科技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持有储翰科技8,384,200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8.1400%。

(3) 冀明

冀明,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目前任储翰科技监事会主席,兼任成都深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火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一名微晶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储翰科技5,516,600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5.3559%。

(4) 周德国

周德国,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东路****,目前任储翰科技副总经理,兼任成都普瑞斯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储翰科技778,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7553%。

(5) 曾雪飞

曾雪飞，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桃蹊路 253 号****，目前任储翰科技副总经理，持有储翰科技 38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3689%。

(6) 魏明

魏明，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299 号****，目前任储翰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持有储翰科技 34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0.3301%。

2. 其他交易对方

(1) 罗志中

罗志中，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市高新区荣华南路 398 号****，持有储翰科技 6,974,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6.7709%。

(2) 张昌兵

张昌兵，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市高升桥路 16 号四季花城****，持有储翰科技 3,769,9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3.6601%。

(3)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储翰科技 2,2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2.1359%，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5204899D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李德和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
营业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资产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60,000.00	100.00%	

(4) 周蓉

周蓉，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市新一村****，持有储翰科技 2,05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9903%。

(5)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储翰科技 2,0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9417%，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659035XT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朱维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1 层 1108、1110-1116 号		
营业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宋玢阳	10,000.00	20.00%	货币
宋佳骏	40,000.00	80.00%	货币
合 计	50,000.00	100.00%	

(6) 成都进恩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成都进恩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持有储翰科技 1,857,3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8032%，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进恩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4MA61T8X41H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彬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13日
住所	新都区新都街道五龙路363号1层363号
营业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社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李彬、邓昌群、吴进

(7) 谢慧明

谢慧明，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州市黄浦海员路157号****，持有储翰科技1,8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7476%。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储翰科技1,300,000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1.262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企业性质	非上市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9日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营业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0.00%	货币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货币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货币
东莞市金源实业发展公司	23,100.00	15.40%	货币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6,900.00	4.60%	货币

合 计	150,000.00	100.00%	
-----	------------	---------	--

(9) 刘淑蓉

刘淑蓉，女，中国国籍，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成龙路 9 号****，持有储翰科技 1,283,1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2457%。

(10) 欧弟兴

欧弟兴，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四川省洪雅县瓦屋山镇季湾村****，持有储翰科技 1,264,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2272%。

(11) 北京兴业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兴业康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储翰科技 1,2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165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兴业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06441351W		
企业性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	管秀林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院 1 号楼 8 层 A801		
营业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咨询;销售医疗器械(限 I 类)、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志刚	1,600.00	72.73%	货币
管秀林	600.00	27.27%	货币
合 计	2,200.00	100.00%	

(12) 胡永杰

胡永杰,男,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天山路 680 弄****,持有储翰科技 1,166,1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1321%。

(13)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 2 期基金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 2 期基金,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03 日,备案时间 2015 年 11 月 10 日,基金编号: S83592,管理人: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储翰科技 1,1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1.0680%。

(14) 其他持有 100 万股股份以下的交易对方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杨国军	510722198104 *****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马超东 路 518 号****	820,700	0.7968%
2	廖进昆	510102196211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共和 村 18 号****	754,500	0.7325%
3	李科漫	511028198112 *****	成都市金牛区北站东一路 ****	754,500	0.7325%
4	北京理想智胜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911101083442 6072XH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6 层 619 室	600,000	0.5825%
5	北京厚持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厚持新三板 201504 号资金管 理计划	基金编号: S66964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 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 产业基地政府路 2 号	588,000	0.5709%
6	杨莉	511112197404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 祠大街****	530,000	0.5146%
7	蒋志珍	510702194202 *****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农门 镇九龙村****	519,100	0.5040%
8	郭飞江	510702197101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风 路北一巷****	418,100	0.4059%
9	刘娟	430204195807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 镇美的海岸花园****	380,000	0.3689%
10	吴昊	511102199001 *****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凤凰 路中段 205 号****	280,000	0.2718%
11	张勇	510122195801 *****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9 号 ****	200,000	0.1942%
12	葛行	430204195605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 镇美的海岸花园****	200,000	0.1942%
13	黄世龙	510103195406 *****	成都市高新区沙子堰西巷 4 号****	200,000	0.1942%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4	陈骏	310113197607 *****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十村 ****	200,000	0.1942%
15	王科	511102197112 *****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62 号 ****	190,000	0.1845%
16	蔡福林	510111197309 *****	深圳南山建工材综合楼 ****	184,000	0.1786%
17	叶颖	511302199301 *****	杭州市江干区学正街 8 号 ****	180,000	0.1748%
18	张婷	510623198707 *****	四川省中江县永兴镇莲花 街 35 号****	150,000	0.1456%
19	郭琼阳	510125199411 *****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 路 299 号****	100,600	0.0977%
20	李晓松	510122197811 *****	成都市武侯区百花南街 1 号 ****	100,000	0.0971%
21	刘春江	510723198504 *****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蜀龙 街 2 号****	100,000	0.0971%
22	彭小华	430521198711 *****	湖南省邵东县仙槎桥镇巴 石村****	100,000	0.0971%
23	陈长青	370105197907 *****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600 弄****	100,000	0.0971%
24	曾新	513425194312 *****	成都市成华区桃蹊路 253 号 ****	100,000	0.0971%
25	曾发杰	510125198612 *****	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	90,000	0.0874%
26	周晔	320103197409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8 号 ****	80,000	0.0777%
27	王亚兵	511122197508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锦湖 苑****	77,000	0.0748%
28	杨青林	510102196310 *****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 路 299 号****	71,300	0.0692%
29	吴占国	510122198611 *****	四川省双流县白沙镇百合 村****	60,000	0.0583%
30	陈龙	513026197806 *****	成都市武侯区武北路 76 号 ****	60,000	0.0583%
31	李良锋	513124198706 *****	四川省汉源县万里乡富全 村****	60,000	0.0583%
32	李秩	512926197411 *****	成都市高新区尚锦路 268 号 ****	60,000	0.0583%
33	贺诗东	513021198411 *****	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39 号 ****	60,000	0.0583%
34	王强	510122198803	四川省双流县黄龙溪镇嘉	60,000	0.0583%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禾村****		
35	刘冬梅	511022198012 *****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 镇水岸康城****	60,000	0.0583%
36	廖国洪	500226198801 *****	四川省双流县九江镇乌江 路352号****	51,000	0.0495%
37	刘洪彬	510504198211 *****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 路36号****	50,000	0.0485%
38	王婉君	340826198911 *****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 科路8号****	40,000	0.0388%
39	山东大有投资有 限公司	913703033344 4703X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 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706	39,000	0.0379%
40	林和森	510102195605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 路71号****	38,000	0.0369%
41	孙珺	511111196801 *****	重庆东源钢铁股份有限公 司****	30,000	0.0291%
42	牟必刚	513022197403 *****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黄河 南路三段63号****	30,000	0.0291%
43	周庭铭	362124198408 *****	四川省成都市华阳大道一 段28号****	30,000	0.0291%
44	范戎宾	512501196007 *****	宜宾卫生防疫站108号****	21,000	0.0204%
45	张启祥	510131198907 *****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七县 村****	20,000	0.0194%
46	彭会娟	429006198312 *****	成都市高新区盛华北路288 号****	20,000	0.0194%
47	柏科兴	510108197902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鹭岛 路1号鹭岛社区****	20,000	0.0194%
48	周志荣	533224198410 *****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 县大兴镇干河子社区干 河子三村****	20,000	0.0194%
49	刘森文	511502198408 *****	成都市武侯区鹭岛路33号 ****	20,000	0.0194%
50	杨春兰	511323198411 *****	江苏省-苏州市-江苏省苏州 市吴江区****	20,000	0.0194%
51	王婧	500223198505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 段18号****	20,000	0.0194%
52	刘颖	650104197009 *****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 大道一段599号****	11,000	0.0107%
53	张燕	511028198504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 段18号****	10,000	0.0097%
54	刘瑛	511027196608	新都区香樟林二期23-1-7	10,000	0.0097%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55	胡永田	510723197105 *****	四川省盐亭县两河镇垢溪 界牌村****	10,000	0.0097%
56	张燕	510212197402 *****	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319号****	10,000	0.0097%
57	徐元	420606198205 *****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 段4号****	10,000	0.0097%
58	王海波	510102196002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桥 路南二街****	10,000	0.0097%
59	杨丹	511024198805 *****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西街 5990号****	10,000	0.0097%
60	程建明	510824198802 *****	四川省苍溪县三川镇浩湾 街146号****	10,000	0.0097%
61	唐胜林	513030197201 *****	四川省渠县李渡乡****	10,000	0.0097%
62	彭丽	513231197910 *****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滨河 北街39号****	10,000	0.0097%
63	林海港	320219196805 *****	江苏省江阴市大桥三村25 号****	8,000	0.0078%
64	黎志宁	511002195504 *****	成都市锦江区东怡街16号 ****	1,000	0.0010%

(二) 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交易各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储翰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6260942B
注册资本	10,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1日
新三板挂牌日期	2015年2月11日
新三板摘牌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公司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科路8号
企业类型	境内非国有法人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光电器件产品；研究、开发物联网技术；销售广播电视器材、仪器仪表；销售光纤无源器件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储翰科技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1. 本次交易前储翰科技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储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528,300	32.55
2	王勇	16,768,700	16.28
3	王雅涛	8,384,200	8.14
4	罗志中	6,974,000	6.77
5	冀明	5,516,600	5.36
6	张昌兵	3,769,900	3.66
7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14
8	周蓉	2,050,000	1.99
9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1.94
10	成都进恩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1,857,300	1.80
11	谢慧明	1,800,000	1.75
1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26
13	刘淑蓉	1,283,100	1.25
14	欧弟兴	1,264,000	1.23
15	北京兴业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17
16	胡永杰	1,166,100	1.13
17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三板灵活配置 2 期基金	1,100,000	1.07
18	杨国军	820,700	0.80
19	周德国	778,000	0.76
20	廖进昆	754,500	0.73
21	李科漫	754,500	0.73
22	北京理想智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58
23	北京厚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厚持新三板	588,000	0.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504 号资金管理计划		
24	杨莉	530,000	0.51
25	蒋志珍	519,100	0.50
26	郭飞江	418,100	0.41
27	刘娟	380,000	0.37
28	曾雪飞	380,000	0.37
29	魏明	340,000	0.33
30	吴昊	280,000	0.27
31	黄世龙	200,000	0.19
32	张勇	200,000	0.19
33	陈骏	200,000	0.19
34	葛行	200,000	0.19
35	王科	190,000	0.18
36	蔡福林	184,000	0.18
37	叶颖	180,000	0.17
38	张婷	150,000	0.15
39	郭琼阳	100,600	0.10
40	曾新	100,000	0.10
41	李晓松	100,000	0.10
42	张纯	100,000	0.10
43	彭小华	100,000	0.10
44	陈长青	100,000	0.10
45	刘春江	100,000	0.10
46	曾发杰	90,000	0.09
47	周晔	80,000	0.08
48	王亚兵	77,000	0.07
49	杨青林	71,300	0.07
50	刘冬梅	60,000	0.06
51	贺诗东	60,000	0.06
52	吴占国	60,000	0.06
53	李秩	60,000	0.06
54	李良锋	60,000	0.06
55	陈龙	60,000	0.06
56	王强	60,000	0.06
57	赵金祥	53,000	0.05
58	廖国洪	51,000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9	刘洪彬	50,000	0.05
60	钱祥丰	41,000	0.04
61	王婉君	40,000	0.04
62	山东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39,000	0.04
63	林和森	38,000	0.04
64	牟必刚	30,000	0.03
65	孙珺	30,000	0.03
66	周庭铭	30,000	0.03
67	范戎宾	21,000	0.02
68	雷雪勤	20,000	0.02
69	张启祥	20,000	0.02
70	彭会娟	20,000	0.02
71	刘森文	20,000	0.02
72	王婧	20,000	0.02
73	柏科兴	20,000	0.02
74	周志荣（5332241984*****）	20,000	0.02
75	杨春兰	20,000	0.02
76	刘颖	11,000	0.01
77	刘瑛	10,000	0.01
78	徐元	10,000	0.01
79	王海波	10,000	0.01
80	程建明	10,000	0.01
81	唐胜林	10,000	0.01
82	赖怡	10,000	0.01
83	杨丹	10,000	0.01
84	彭丽	10,000	0.01
85	胡永田	10,000	0.01
86	张燕（5110281985*****）	10,000	0.01
87	唐熙	10,000	0.01
88	刘洋	10,000	0.01
89	张燕（5102121974*****）	10,000	0.01
90	郑俊波	10,000	0.01
91	周志荣（3101091972*****）	8,000	0.01
92	林海港	8,000	0.01
93	黎志宁	1,000	0.00
94	廖倩	1,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3,000,000	100.00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储翰科技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后，储翰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69,208,700	67.19
2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528,300	32.55
3	张纯	100,000	0.10
4	赵金祥	53,000	0.05
5	钱祥丰	41,000	0.04
6	雷雪勤	20,000	0.02
7	赖怡	10,000	0.01
8	唐熙	10,000	0.01
9	刘洋	10,000	0.01
10	郑俊波	10,000	0.01
11	周志荣	8,000	0.01
12	廖倩	1,000	0.00
	合计	103,000,000	100.00

（三）储翰科技主营业务

1. 主营业务

储翰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类光电器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光电器件是光纤通信接入网、传输网、数据中心和 4G/5G 移动通信等通信系统的核心器件，承担着将电信号转化为光信号和将光信号转化为电信号的功能，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数据通信、有线电视、高清视频图像传输、监控和工业控制通信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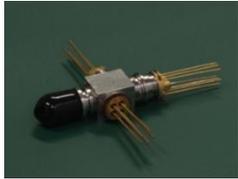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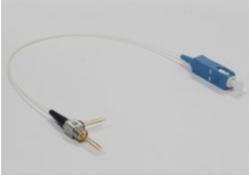
储翰科技产品从原来以光电器件组件为核心，进行产业链的垂直整合，向上延伸到芯片封装业务，向下延伸到光电模块业务，构建了从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光电模块为主的较为完整的光电器件产业链。储翰科技较为完整的光电器件产业链可以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多元化的产品方案，同时在成本控制方面更具优势。

在产品制造方面，储翰科技通过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设备建设了关键工序的自动化生产平台，提升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储翰科技的主要客户是光通信行业的运营设备供应商、终端设备制造商和光纤通信用光电模块制造商，储翰科技主要通过直销方式面对客户销售光电器件组件、光电模块产品获取收益。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储翰科技业务主要分为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及光模块三大类，其中，芯片封装主要为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生产服务，基本不对外销售。储翰科技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光电器件	单发光电器件组件	
	插拔式单纤双向组件	
	插拔式单纤三向组件	
	Combo pon 组件	
	尾纤式单纤双向组件	
	尾纤式单纤三向组件	

	波分复用组件	
光模块	40G 光模块	
	25G 光模块	
	10G 光模块	
	1.25G 光模块	
	单纤三向模块	

储翰科技生产的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根据用途分类，可分为 FTTX 用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无线通讯用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数据通讯用光电器件组件及光电模块。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使用及功能	应用领域
用于FTTX的光电器件组件、光电模块	产品使用在光通信的局端和用户端，主要用于把图像、数据、语音和视频等多种任务综合传送到用户端或者从用户端传送到通讯网过程中的光电转换，产品主要类别是 EPON/GPON/10GEPONOLT BOSA（局端）、EPON/GPON/10GEPON ONU BOSA（用户端）、EPON/GPON BOB(BOSA on Board)，也包括EPON/GPON	光纤接入网、三网融合

	的单纤三向传输组件（Triplexer）、单纤四波长产品组件如RFoG组件。	
用于移动通讯的光电器件组件、光电模块	用于4G/5G移动通信基站之间光纤传输，有6Gb/s、10Gb/s、25Gb/s、40Gb/s光电器件组件，可分为TOSA、ROSA组件；10G/s Combo pon模块，XG(S)pon模块，P2P 10G XFP/SFP+模块。	4G/5G 移动通讯基站
数据中心用的光电器件组件、光电模块	储翰科技的光电模块可用于数据中心等领域，具体包括（4X10G、4X25G、4X100G等）。	通讯传输、接入领域、数据中心

（四）储翰科技产权情况

储翰科技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持有的储翰科技股权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对方将该股权转让给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储翰科技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苏州特审字(2020)第 0002 号《审计报告》，储翰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690.00	45,25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33.08	13,601.48
资产总计	60,323.08	58,856.08
流动负债合计	34,385.97	34,75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45	496.17
负债合计	34,843.42	35,247.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79.66	23,608.5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2,872.62	46,099.31
营业利润	2,188.91	582.33
净利润	1,871.10	495.85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30	58.41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 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36 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对储翰科技 100% 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7,200.00 万元,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储翰科技(100%股权)	25,479.66	57,200.00	31,720.34	124.49%

(二) 评估方法

储翰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使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三)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 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25,479.66 万元,评估值 30,341.60 万元,评估增值 4,861.94 万元,增值率 19.08%。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60,323.08 万元,评估值 64,796.19 万元,评估增值 4,473.11 万元,增值率 7.42%。负债账面值 34,843.42 万元,评估值 34,454.59 万元,评估减值 388.83 万元,减值率 1.12%。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25,479.66 万元,评估值 57,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720.34 万元,增值率 124.49%。

（五）最终评估结论的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其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

储翰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类光电器件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在原光电器件组件技术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融入了芯片封装和光电模块的研发团队，拥有了一只从芯片封装、光电器件组件、光电模块完整的光电器件研发团队，掌握了光电器件研发与制造的核心技术。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良好的产品质量、完整产业链所形成的定制化产品方案和成本方案的设计能力、大规模高效率的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快速响应的研发实力、自主建设自动化生产平台的能力、良好的售后服务等，已成功成为了多家高端主流通信设备厂商的供应商，并与国内多家主流通讯设备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采用收益法更能体现其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72,000,00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协议签署概况

1. 交易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与乙方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勇等 83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甲方还与乙方中

的王勇、王雅涛、冀明、周德国、曾雪飞、魏明等 6 名交易对手（下表乙方 1-乙方 6，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质押合同》、《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乙方基本情况如下：

乙方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王勇	510122196311***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花园****	16,768,700	16.2803%
2	王雅涛	511102196112*** ***	成都市神仙树 8 号中海名城****	8,384,200	8.1400%
3	冀明	510111195709*** ***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 71 号****	5,516,600	5.3559%
4	周德国	513026197709** ****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马超东路 2 号****	778,000	0.7553%
5	曾雪飞	510108197803** ****	成都市成华区桃蹊路 253 号****	380,000	0.3689%
6	魏明	510702197107** ****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路 299 号****	340,000	0.3301%
7	罗志中	511130196312*** ***	成都市高新区荣华南路 398 号****	6,974,000	6.7709%
8	张昌兵	513401196204*** ***	成都市高升桥路 16 号****	3,769,900	3.6601%
9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91340100065204 899D	合肥市庐阳区临泉路 7363 号正奇金融广场 A 座 15 层	2,200,000	2.1359%
10	周蓉	510103196310** ****	成都市新一村****	2,050,000	1.9903%
11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1510100396590 35XT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1 层 1108	2,000,000	1.9417%
12	成都进恩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91510114MA61T 8X41H	新都区新都街道五龙路 363 号 1 层 363 号	1,857,300	1.8032%
13	谢慧明	320602196603** ****	广州市黄浦海员路 157 号****	1,800,000	1.7476%
14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1900281887 1883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1,300,000	1.2621%
15	刘淑蓉	513125195610** ****	成都市锦江区成龙路 9 号****	1,283,100	1.2457%
16	欧弟兴	511127197402046 73X	四川省洪雅县瓦屋山镇季湾村****	1,264,000	1.2272%
17	北京兴业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911101053064413 51W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1 号院 1 号楼 8 层 A801	1,200,000	1.1650%

乙方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8	胡永杰	150105197003** ****	上海市天山路 680 弄****	1,166,100	1.1321%
19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一珠池新三板 灵活配置 2 期基 金	基金编号: S83592	上海市宝山区宝山区蕴川 路 5503 号 A1116 室	1,100,000	1.0680%
20	杨国军	510722198104** ****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马超东 路 518 号****	820,700	0.7968%
21	廖进昆	510102196211***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共和 村 18 号****	754,500	0.7325%
22	李科漫	511028198112*** ***	成都市金牛区北站东一路 22 号****	754,500	0.7325%
23	北京理想智胜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11101083442607 2XH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6 层 619 室	600,000	0.5825%
24	北京厚持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一厚持新 三板 201504 号 资金管理计划	基金编号: S66964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 园区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 产业基地政府路 2 号	588,000	0.5709%
25	杨莉	511112197404***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 祠大街****	530,000	0.5146%
26	蒋志珍	510702194202** ****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农门 镇九龙村****	519,100	0.5040%
27	郭飞江	510702197101**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风 路北一巷****	418,100	0.4059%
28	刘娟	430204195807**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 镇美的海岸花园****	380,000	0.3689%
29	吴昊	511102199001*** ***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凤凰 路中段 205 号****	280,000	0.2718%
30	张勇	510122195801** ****	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9 号 ****	200,000	0.1942%
31	葛行	430204195605**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 镇美的海岸花园****	200,000	0.1942%
32	黄世龙	510103195406** ****	成都市高新区沙子堰西巷 4 号****	200,000	0.1942%
33	陈骏	310113197607*** ***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十村 ****	200,000	0.1942%
34	王科	511102197112*** ***	成都市高新区新光路 62 号 ****	190,000	0.1845%
35	蔡福林	510111197309*** ***	深圳南山建工材综合楼 ****	184,000	0.1786%

乙方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36	叶颖	511302199301*** ***	杭州市江干区学正街 8 号 ****	180,000	0.1748%
37	张婷	510623198707** ****	四川省中江县永兴镇莲花 街 35 号****	150,000	0.1456%
38	郭琼阳	510125199411*** ***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 路 299 号****	100,600	0.0977%
39	李晓松	510122197811*** ***	成都市武侯区百花南街 1 号****	100,000	0.0971%
40	刘春江	510723198504** ****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蜀龙 街 2 号****	100,000	0.0971%
41	彭小华	430521198711*** ***	湖南省邵东县仙槎桥镇巴 石村新木斗组 7 号	100,000	0.0971%
42	陈长青	370105197907** ****	上海市浦东新区苗圃路 ****	100,000	0.0971%
43	曾新	513425194312** ****	成都市成华区桃蹊路 253 号****	100,000	0.0971%
44	曾发杰	510125198612** ****	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高同 ****	90,000	0.0874%
45	周晔	320103197409** ****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8 号****	80,000	0.0777%
46	王亚兵	511122197508*** ***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锦湖 苑****	77,000	0.0748%
47	杨青林	510102196310** ****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电子 路 299 号****	71,300	0.0692%
48	吴占国	510122198611*** ***	四川省双流县白沙镇百合 村****	60,000	0.0583%
49	陈龙	513026197806** ****	成都市武侯区武北路 76 号上道西城****	60,000	0.0583%
50	李良锋	513124198706** ****	四川省汉源县万里乡富全 村****	60,000	0.0583%
51	李秩	512926197411*** ***	成都市高新区尚锦路 268 号****	60,000	0.0583%
52	贺诗东	513021198411*** ***	成都市青羊区瑞联路 39 号 ****	60,000	0.0583%
53	王强	510122198803** ****	四川省双流县黄龙溪镇嘉 禾村****	60,000	0.0583%
54	刘冬梅	511022198012*** ***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红光 镇水岸康城****	60,000	0.0583%
55	刘洪彬	510504198211*** ***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跃进 路 36 号****	50,000	0.0485%
56	王婉君	340826198911*** ***	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牧	40,000	0.0388%

乙方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科路8号****		
57	廖国洪	500226198801** ****	四川省双流县九江镇乌江路352号****	51,000	0.0495%
58	山东大有投资有限公司	91370303334447 03X9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7号海信创业中心706	39,000	0.0379%
59	林和森	510102195605**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71号****	38,000	0.0369%
60	孙琚	511111196801*** ***	重庆东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291%
61	牟必刚	513022197403** ****	四川省双流县西航港黄河南路三段63号****	30,000	0.0291%
62	周庭铭	362124198408** ****	四川省成都市华阳大道一段28号****	30,000	0.0291%
63	范戎宾	512501196007*** ***	宜宾卫生防疫站108号****	21,000	0.0204%
64	张启祥	510131198907*** ***	四川省蒲江县寿安镇七县村****	20,000	0.0194%
65	彭会娟	429006198312** ****	成都市高新区盛华北路288号****	20,000	0.0194%
66	柏科兴	510108197902** ****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鹭岛路1号鹭岛社区****	20,000	0.0194%
67	周志荣	533224198410** ****	云南省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大兴镇干河子社区干河子三村****	20,000	0.0194%
68	刘森文	511502198408*** ***	成都市武侯区鹭岛路33号****	20,000	0.0194%
69	杨春兰	511323198411*** ***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20,000	0.0194%
70	王婧	500223198505**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	20,000	0.0194%
71	刘颖	650104197009** ****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华府大道一段599号****	11,000	0.0107%
72	张燕	511028198504*** ***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	10,000	0.0097%
73	刘瑛	511027196608*** ***	新都区香樟林二期23-1-7	10,000	0.0097%
74	胡永田	510723197105** ****	四川省盐亭县两河镇垢溪界牌村****	10,000	0.0097%
75	张燕	510212197402** ****	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319号****	10,000	0.0097%

乙方	姓名	证件号码	住所/住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76	徐元	420606198205** ****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段4号****	10,000	0.0097%
77	王海波	510102196002**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桥路南二街****	10,000	0.0097%
78	杨丹	511024198805*** ***	四川省威远县严陵镇西街5990号****	10,000	0.0097%
79	程建明	510824198802** ****	四川省苍溪县三川镇浩湾街146号****	10,000	0.0097%
80	唐胜林	513030197201** ****	四川省渠县李渡乡****	10,000	0.0097%
81	彭丽	513231197910*** ***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滨河北街39号****	10,000	0.0097%
82	林海港	320219196805** ****	江苏省江阴市大桥三村25号****	8,000	0.0078%
83	黎志宁	511002195504*** ***	成都市锦江区东怡街16号****	1,000	0.0010%

2. 标的资产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300.00 万元，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67.19%的股权，经各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乙方拟出售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7.19%的股权。

3. 交易价格

各方经协商后同意并确认，就本次股份转让，目标公司 100%股份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57,150 万元，即目标公司的每股股份价格为人民币 5.5485 元；乙方拟出让目标公司 67.19%的股权的作价合计为 38,400.45 万元。

4. 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7.19%的股权。

(二) 公司与 6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转让方式

(1) 第一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合计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8,041,875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76%。自第一次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持有第一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上

上市公司持有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

(2) 第二次股份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后，以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之转让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目标公司股份限制已经解除为前提，各转让方将其届时持有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即转让方合计向上市公司转让目标公司 24,125,62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229%。第二次股份转让交割后，转让方均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公司持有全部标的股份。

2. 支付期限

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权采取两次股份转让的方式完成交割：

(1) 第一次转让对价的支付

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各转让方支付全部第一次转让对价：其中，各转让方有权收取的第一次转让对价的 50% 应划付至专用账户；各转让方有权收取的其他第一次转让对价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 第二次转让对价的支付

上市公司与转让方同意并确认，第二次转让对价分两期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① 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

本协议第 4.2 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各转让方支付全部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第二期价款总额的 50%）；其中，各转让方有权收取的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的 50% 应划付至专用账户，各转让方有权收取的其他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② 第二次转让二期价款

根据交易文件之约定，以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的首年（即 2020 年）的业绩承诺达标，或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虽未达到交易文件约定数值，但转让方已经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完成了业绩补偿为前提，自前述业绩承诺达标之日（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为准）或转让方完成业绩补偿之日（以上市公司收到全部业绩补偿款项为准）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各转让方支付全部第二次转让二期价款，其中，各转让方有权收取的第二次转让二期价款的 50% 应划

付至专用账户，各转让方有权收取的其他第二次转让二期价款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3. 交易对价付款先决条件

第一次转让对价支付的先决条件：

(1) 全部交易文件已经适当签署及生效，且上市公司和转让方均已取得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所有内部批准和授权；

(2) 上市公司已完成对目标公司在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本第 4.1.1 条约定之各项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转让方在交易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不存在重大遗漏；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本第 4.1.1 条约定之各项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况，亦未发生任何对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况；

(5)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本第 4.1.1 条约定之各项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转让方未发生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重大违约事件；

(6) 转让方已将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并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内容和格式令上市公司满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

(7) 转让方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协议”），将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以作为其将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进行第二次股份转让的质押担保，且该等股份质押已经在主管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为免疑义，若因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原因导致该等股份质押登记无法办理的，则转让方应与上市公司就该等股份质押完成公证；

(8) 除转让方外的核心技术人员已与目标公司签署由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时共同确定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

(9) 专用账户已依据本协议第 3.4.1 条约定开立完毕，且监管协议已经签署生效；

(10) 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除转让方外的其他有关股东（若该等股东同样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事宜的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签署

生效；

(11) 本次交易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政府部门的全部批准，并已取得其他第三方的必要同意（如需）；

(12) 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以及所涉及的目标公司控股权转移等有关事宜书面通知其债权银行及其委托贷款人，并已经书面通知其主要客户，且该等书面通知的通知单据已经提交给上市公司；

(13) 转让方已向上市公司提交一份书面确认，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

(1) 第一次股份转让已交割完毕；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本第 4.2.1 条约定之各项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转让方在交易文件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不存在重大遗漏；

(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本第 4.2.1 条约定之各项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目标公司未发生任何转让方可控因素所导致的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况，亦未发生任何因转让方可控因素导致的对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况；

(4)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以及本第 4.2.1 条约定之各项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之日，转让方未发生违反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重大违约事件；

(5) 转让方就其所担任的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经辞任，且该等辞任之日起 6 个月期限已经届满，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之转让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的限制已经消除；

(6) 转让方已经与目标公司签署令上市公司满意的劳动合同及竞业禁止协议，并在目标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劳动合同期限至少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 转让方已向上市公司提交一份书面确认，确认前述先决条件已经满足。

为保证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交割顺利实现，转让方特此同意并承诺，其将在第一次交割日后尽快辞任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迟于第一次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递交书面辞呈）。

为保证第二次股份转让额交割顺利实现，双方将在第一次交割日起及时召开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由上市公司向目标公司提名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选举目标公司新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成员。为免疑义，①该等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成员应由上市公司提名或推荐；②转让方将尽合理商业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以完成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第一次交割日起 210 日内，前述第 4.2.1 条所列各项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或被上市公司书面豁免，则上市公司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7.3 条约定行使回购权，并要求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交割及交割日

(1) 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的交割

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及第 4.1 条的约定将第一次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视为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毕，该等第一次转让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为第一次股份转让交割日（以下简称“第一次交割日”）；自第一次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享有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完整权益，且上市公司就其持有的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享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等。自第一次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目标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 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的交割

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3.3.1 条及第 4.2 条的约定将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视为第二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毕，该等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为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以下简称“第二次交割日”）；自第二次交割日起，全部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享有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完整权益，且上市公司就其持有的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享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等。

5. 过渡期保护

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过渡期内，

各转让方承诺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或履行目标公司岗位职责等方式：

- (1) 对目标公司资产尽到妥善管理义务，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目标公司；
- (2) 除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转让股份外，保证合法、持续拥有标的股份所有权的完整性；
- (3) 除根据本协议将目标公司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外，不得就目标公司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 (4) 保证目标公司资产在过渡期内不得进行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确保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价值减损及无形资产或资质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情形；
- (5) 不自行放弃任何因目标公司资产形成的债权，或以目标公司资产承担自身债务；
- (6) 保证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 (7) 目标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目标公司资产发生变化的决策，转让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告知上市公司，且应按照上市公司的意见参与前述事项的决策及管理。

在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转让方须在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准确、完整地就此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并依据上市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针对第一次股份转让，自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第一次交割日期间，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若产生盈利或亏损，则该等盈利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且上市公司同意不就该等亏损向转让方予以追偿。

针对第二次股份转让，自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第二次交割日期间，第二次转让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若产生盈利或亏损，则该等盈利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且上市公司同意不就该等亏损向转让方予以追偿。

6. 业绩承诺

转让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主体，就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业绩承诺，并就该等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对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该等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的具体约定由转让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业绩承诺协议予以明确约定。

7. 股票购买

转让方特此同意并承诺，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目的的顺利实现，将自身利益与上市公司予以绑定，就上市公司根据本协议向其支付的每期转让价款（即第一次转让对价、第二次转让首期价款及第二次转让二期价款）中支付至专用账户部分（即每期价款的 50%部分），转让方将以该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购买上市公司的股票。

转让方特此同意并承诺，其根据本第 7.2 条约定购买之上市公司股票，自其持有该等股票之日起至该转让方根据业绩承诺协议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之日（若并未触发利润补偿，则以目标公司最后一个业绩承诺期间（即 2022 年度）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为准；若触发利润补偿，则自上市公司收到全部利润补偿对价之日为准）期间，为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以下简称“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该等股票，亦不得将该等股票设定质押等权利负担。

8. 股份回购权

根据本协议第 4.2.4 条之约定，若本协议第 4.2.1 条约定之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在第 4.2.4 条约定期限内未能完成，则上市公司有权向转让方发出一份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要求转让方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市公司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而非部分）股份（包括上市公司自转让方处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自目标公司除转让方外其他股东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具体股份数量以上市公司就收购目标公司股份所签署的全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转让方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回购价款。回购价款计算公式如下：

$$\text{回购价款} = (\text{全部第一次转让对价} + M) \times (1 + 5\% \times T/365)$$

其中，M 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收购目标公司除转让方外其他股东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已经支付的全部对价；T 为自上市公司该等转让对价支付至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指定账户及专用账户之日（含该日）起至全部回购价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期间的自然日天数；为免疑义，针对不同包括转让方在内的目标公司现有股

东以及付款账户，T 分别计算。

如转让方未于前述第 7.3.1 条约定的期间足额向上市公司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每延迟一日，转让方应向上市公司就应付未付款项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以下简称“逾期回购违约金”），直至回购价款及逾期回购违约金全部付清为止。

9. 竞业限制及不竞争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利益，转让方作出如下承诺：

(1) 除非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自其辞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后，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不主动离职；

(2) 在其于上市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以外，直接或间接地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且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帮助或协助任何其他方设立、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主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该等主体提供服务；不得以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

(3) 在其于上市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其不会在目标公司以外雇佣目标公司的雇员、不会唆使任何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离开目标公司；

(4)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在上市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公司、合伙企业等任何经营主体或机构兼职；

(5) 在其于上市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其不得将目标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以及其在职期间形成的工作成果予以直接或间接使用，或者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予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向第三方予以披露；

(6) 若发生前述任何行为，则其因此取得的任何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所有。

10. 税费

各方就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及履行以及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费，由各

方各自承担。

11.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该方为违约（以下简称“违约方”），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税费、损害赔偿等及为向违约转让方追偿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保全费和开支等），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其指定期限内对违约进行补救。

12. 生效、变更与终止

（1）生效

本协议于（1）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及（2）各自然人转让方签字后成立，并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通过书面方式作出。

（3）终止

各方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终止。但若上市公司所收购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最终未能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51%（即上市公司未能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则上市公司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根据本协议第 7.3 条之约定回购上市公司届时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三）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 77 名交易对手签署的《关于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支付期限

除业绩承诺份以外的其他乙方股份转让一次完成，价款分两次支付：

（1）首期转让款

以董监高第一次转让完成交割为前提，上市公司应在董监高第一次交割日将各转让方有权收取的首期转让款（价款总额的 50%）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 二期转让款

自董监高第一次交割日起 240 日内，上市公司应将各转让方有权收取的二期转让款（价款总额的 50%）分别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2. 交割和交割日

上市公司按照本协议第 3.2.1 条的约定将首期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视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毕，该等首期转让款支付完毕之日为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标的股份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股份的完整权益，且上市公司就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享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等。

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目标公司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自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值若产生盈利或亏损，则该等盈利归属上市公司所有，且上市公司同意不就该等亏损向转让方予以追偿。

3. 税费

各方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以及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

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或任何一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该方为违约（“违约方”），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税费、损害赔偿等及为向违约转让方追偿而产生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拍卖费、保全费和开支等），并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其指定期限内对违约进行补救。

5. 生效、变更及终止

(1) 生效

本协议于（1）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及（2）各自然人转让方签字并经各机构转让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经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生效

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变更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通过书面方式作出。

(3) 终止

各方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不得终止。但若上市公司根据《董监高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终止董监高股份转让并解除《董监高股份转让协议》，则上市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四)《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 协议主体

甲方：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勇、王雅涛、冀明、周德国、曾雪飞、魏明

2. 利润补偿期间及承诺净利润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对甲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下称“利润补偿期间”）。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800 万元、5,7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协议各方同意，乙方所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3. 补偿数额的确定原则

各方确认并同意，每个利润补偿年度结束后，甲方将从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即普华永道、安永、毕马威及德勤）中聘请经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该利润承诺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前述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确定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实施之依据。

乙方确认，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目标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未达到同期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且截至该年度

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额低于同期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额的 95%（不含本数），则视为目标公司该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并触发利润补偿，乙方应就当年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额部分，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

4. 利润承诺补偿及计算

（1）各方同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签署时各自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以下简称“补偿比例”）来计算其应当补偿的金额，该等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持股数量（股）	补偿比例
1	王勇	16,768,700	52.1293%
2	王雅涛	8,384,200	26.0642%
3	冀明	5,516,600	17.1496%
4	周德国	778,000	2.4186%
5	曾雪飞	380,000	1.1813%
6	魏明	340,000	1.0570%
合计		32,167,500	100.0000%

（2）利润补偿期间，乙方每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向甲方转让其所持全部目标公司股份的全部价款金额－乙方累计已补偿金额

为免疑义，①各个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为前述当期应补偿金额×补偿比例；②乙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冲回，即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按照零计算。

本协议项下乙方各自补偿金额根据各自补偿比例确定，但以不超过乙方各自取得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为限。

各方同意，若发生签署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导致利润补偿期间内出现第 3.2 条及第 4.2 条约定情形的，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各方可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补偿责任。

（3）补偿程序

如根据本协议第三条及本第四条约定出现应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在相应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等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5. 超额业绩奖励

(1) 各方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若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的 105%，则甲方同意由甲方将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50%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乙方（以董监高股东就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全部对价的 20%为限），对乙方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额-利润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即人民币 13,500 万元））×乙方持股比例（即 31.2305%）× 50%

为免疑义，①在计算超额业绩奖励时，累计实际净利润及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额按照前述第 2.2 条约定的口径计算，且超额业绩奖励的总额以董监高股东就其向上市公司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所取得的全部对价的 20%为限；②各乙方应取得的超额业绩奖励按补偿比例计算；③超额业绩奖励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甲方届时将采取有效措施以实现该等超额业绩奖励的实施。

(2) 超额业绩奖励应当于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

(3) 因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 协议主体

甲方：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勇、王雅涛、冀明、周德国、曾雪飞、魏明

2. 委托标的

根据转股协议的约定，为顺利实现转股协议项下交易，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现有股东同意将其合计所持目标公司 23.4229%股份（对应目标公司股份数为 24,125,625 股，各现有股东所持该等股份情况如下，以下简称“授权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授权并委托给上市公司行使，上市公司同意接受该等委托：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王勇	12,576,525	12.2102%
王雅涛	6,288,150	6.1050%
冀明	4,137,450	4.0169%
周德国	583,500	0.5665%
曾雪飞	285,000	0.2767%
魏明	255,000	0.2476%
合计	24,125,625	23.4229%

3. 委托内容

（1）各现有股东兹不可撤销地、就其持有的全部授权股份授权并委托受托人按受托人自己的意志和自由裁量行使各现有股东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依据目标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

① 作为各现有股东的代理人，根据目标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② 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提交包括提名或推荐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

③ 代表各现有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 作为各现有股东的代理人代表股东签署现有股东以股东身份有权签署的与办理任何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相关的文件及目标公司内部决议文件；

⑤ 其他目标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⑥ 中国法律法规（包括其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

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授权股份包括目标公司基于授权股份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向现有股东所增发的目标公司股份。

(2) 本协议项下的授权股份委托为全权委托,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各现有股东的意见;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现有股东予以认可。

(3) 受托人就本协议第 1.1 条所述受托事项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各现有股东本人签署,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各现有股东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各现有股东兹承诺,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

(5) 各方同意,受托人为现有股东唯一、排他的代理人,委托期限内,非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不得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或同意与任何第三方采取一致行动。

(6) 各方进一步确认,受托人依据本协议行使授权股份对应权利时,现有股东不再就具体每一事项向受托人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但是,因有关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要求或需要,现有股东将根据受托人的要求另行及时出具授权文件以实现受托人行使委托股份所对应表决权之目的。

4. 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委托期限(以下简称“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终止日止,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终止日以下列情形中孰早发生者为准:

- (1) 各方对解除或终止表决权委托协商一致并终止本协议;
- (2) 现有股东不再持有任何授权股份。

5. 委托权利的行使

(1) 各现有股东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已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各现有股东不得向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6. 协议的生效、终止

(1) 本协议经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以及各现有股东签字后即成立，并于转股协议约定的第一次交割日生效，直至各现有股东将其的目标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 如现有股东中任意一方向上市公司转让了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的股份，则该方股东将不再作为本协议一方，但其他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与承诺将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六) 股份质押合同

1. 合同主体

质权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王勇、王雅涛、冀明、周德国、曾雪飞、魏明

2. 质押标的

为保障质权人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权利的有效实现，出质人分别与质权人签订股份质押合同，不可撤销地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25,62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份数的 23.4229%）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及目标公司向质权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之下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担保。

3. 质押股份担保范围

质押股份所担保的担保债务范围为出质人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质权人进行第二次股份转让及股份回购义务；出质人因违反股份转让协议而应支付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罚息、复利、以及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质权人实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权

利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在股份转让协议因任何原因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况下，出质人对该等文件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无效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质权人因股份转让协议全部或部分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而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担保债务”）。

4. 质押手续办理

本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自登记机关办理质押股份出质登记时设立。出质人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协议签署日当日将质押股份质押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2)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日内于公司的主管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出质登记手续；如因主管登记机关的原因导致股份质押无法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当自本协议签署后的 10 日内完成本协议及股份质押的公证手续；

(3) 为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应取得其他所有相关监管机构所需批准、同意、登记等（如需）。

5. 质押期间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自完成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如因主管登记机关的原因导致股份质押无法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则质押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至担保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并经质权人书面确认后终止。

6. 质权的行使

(1) 如出质人发生本协议第 6.1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质权人有权任何时间里行使质权。

(2)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股份的价款优先受偿，直到将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一切应付款项抵偿完毕。质权人通过上述方式实现权利的，出质人应当根据质权人的要求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出质人应当促使公司给予全面的配合，以保证折价、拍卖、变卖等处置股份的行动可以顺利实施。

(3)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行使质权时，出质人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全面的协

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六、本次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储翰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本次用于支付收购储翰科技 67.19%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七、收购资产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购买储翰科技 67.19%股权，储翰科技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完善公司在产业链的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财务方面也能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可以获得优秀的经营管理、研发及营销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积累更多人才。

1. 推动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和目标公司同属光通信行业，但在主要产品的研发方向、生产制造、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群体、市场区域等侧重点不同，供应链又有所重合，两家同行业企业的整合，可使两家企业在技术进步、客户资源共享、规模化交付能力、成本控制、市场占有率提升、供应链整合等形成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数据中心与电信光模块市场的竞争能力，并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获得优秀的经营管理、研发及市场营销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积累更多人才

王勇、王雅涛等交易对方作为储翰科技的股东和核心人员，在储翰科技的业务发展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其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研发、营销等业务团队的市场竞争力已经得到了市场的检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将成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团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业绩承诺、服务期承诺等相关安排，促进其持续致力于公司光模块及相关业务的发展，为公司业务发展积累了更多人才，完善了公司的人才结构。

3.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王勇等 6 名交易对手承诺目标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800 万元、5,700 万元，若该目标能顺利完成，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目标公司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与收益法对储翰科技 100%股权进行评估，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储翰科技 100%股权的评估结论。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36 号）的评估结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储翰科技净资产账面值为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账面值 25,479.6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评估值为 57,200.00 万元，增值率为 124.49%。虽然对目标公司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评估所基于的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二）承诺净利润不能达标及不能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方承诺储翰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800 万元、5,7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储翰科技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合计 13,50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承诺人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盈利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期内，如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交易标的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如目标公司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业绩承诺方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如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储翰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般而言，收购主体双

方在主营业务、企业性质、发展模式等方面存在区别，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发展战略、经营计划、业务方向、财务及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等各方面统筹规划，实现并购双方有效融合，最大程度降低收购后的整合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储翰科技 67.19%股权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储翰科技未来经营状况与预期存在较大不良差异，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及未来发展趋势。

（六）储翰科技的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次交易目标公司属于光模块行业，影响该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产业政策、资金成本、经济形势、行业趋势、技术革新等。上述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对目标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如若目标公司不能利用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优势，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则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面临盈利水平可能下降的风险。

2. 资产处置风险

储翰科技存在利用资产抵押进行债务融资的情况。2019年6月19日，储翰科技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9信银蓉草最抵字第928091号），将土地使用权 19,004.29 m²，房屋建筑物 26,733.52 m²（分为6个不动产单元）抵押给中信银行，向中信银行的债权提供担保（包含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担保最高限额为1.44亿元。如储翰科技未来不能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则存在储翰科技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被处置风险。

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2019年，储翰科技前五大客户营收占比均超过50%，占比相对较高；如储翰科技未能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或主要客户受贸易摩擦、市场波动、产品开发等因素的影响向储翰科技的采购量减少，则储翰科技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中际旭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中际旭创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
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苏州特审字(2020)第 0002 号《审计报告》；
6.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0】第 0236 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